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国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国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关

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表示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葛长银、王德成、李国强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